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02066号

第9020206号“LIONS ML MILLERMATERIAL及图”商标 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国际狮子俱乐部协会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宁德市米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异议人国际狮子俱乐部协会对被异议人宁德市米勒耐磨材料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36期《商标公告》第9020206号“LIONS ML MILLERMATERIAL及图”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LIONS ML MILLERMATERIAL及图”指定使用商品为第7类的“轴瓦”。被异议商标的图形部分由圆形框架和两侧对称的狮子头组成，与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于第35类的第8325005号“L LIONS INTERNATIONAL及图”商标等的图形部分基本相同，尤其是狮子头图形极为相似，英文书写表达形式在视觉上也较为接近。虽然双方商标文字构成略有不同，但整体外观仍非常相似。异议人是非政府慈善服务组织，对中国大陆的社会慈善事业作出了贡献，其服务涉及赈灾、扶贫、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教育、残疾人康复等诸多领域。异议人标志作为其会标常在其组织、参与的慈善活动中出现，该标志已为中国大陆相关公众熟悉。被异议商标标识与异议人标

志在构图结构、整体外观上相近。核准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认为这些商品是由该慈善组织生产或其许可生产且与慈善事业紧密相关，进而削弱相关公众对特定慈善、社会公益性组织的信任和认知，易对社会公共利益和良好的社会风尚造成不良影响。此外，异议人认为被异议商标是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模仿并侵犯异议人在先著作权，但异议人未提供相关证据，故我局对异议人该项理由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9020206号“LIONS ML MILLERMATERIAL及图”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热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